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46/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8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1月10日

立法會會議

就潘佩璆議員“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5日發出立法會CB(3) 134/10-11號文件後，謹請議員注意：

	議案的修正案	附錄內的有關措辭
(a)	<u>第二項修正案(由李鳳英議員動議)</u> 若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李鳳英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b)	<u>第三項修正案(由葉國謙議員動議)</u>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若有任何在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葉國謙議員可修改 其擬議修正案的措辭。	第5及6項 (2項經修改修正案)
(c)	<u>第四項修正案(由劉健儀議員動議)</u> 若有任何在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之前動議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劉健儀議員會撤回 其擬議修正案。	--

2. 為方便議員參閱，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只備中文本)。如任何議員希望參閱附錄內任何措辭的英譯本，請致電2869 9550與高級議會秘書(3)4陳玉鳳女士聯絡，以便秘書處準備有關議員所需措辭的英譯本，以供參閱。

3. 為節省用紙，秘書處只會透過**電郵發放**該附錄。然而，在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的整段期間，該附錄連同相關通告的兩份複本會放置在會議廳和前廳之間走廊的兩個木櫃上。兩份複本亦會放置在會議廳內(一份放在近A入口的政府官員席的最後一行，而另一份則放在會議廳另一邊近C入口處，即兩名管事的座位旁)。如議員希望索取複本自用，請致電2869 9492與議會事務部3聯絡。

4. 此外，原議案及議案在不同情況下經修正後的措辭連同相關的通告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以便議員參閱。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附錄只透過電郵發放)

2010年11月10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議案辯論

1. 潘佩璆議員的原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2. 經黃成智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

註：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李鳳英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基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檢討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申領**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一) **申請人不設資產審查；**

- (三)(二) ~~月薪6,500元或以下，或時薪31元或以下的僱員為~~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及按每4星期工作36小時或以上，~~**但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可領取半數津貼**，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應按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調整。

註： 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低收入人口持續攀升，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黃成智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交通費用是香港廣大僱員及求職人士日常的一項開支，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及
- (六) **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應繼續納入於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內；求職津貼的申請人資格不會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下調；及**
- (七)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 黃成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李鳳英議員及葉國謙議員修正的議案

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基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以~~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會在計劃實施3年後檢討成效~~，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申領~~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一) 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二) 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一) **申請人不設資產審查；**

~~(三)(二)~~ **月薪6,500元或以下，或時薪31元或以下的僱員為**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及按每4星期工作36小時或以上，**但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可領取半數津貼**，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五)(三)~~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應按最低工資的調整幅度**調整；及

~~(四)~~ **新計劃的審批申請手續須進一步簡化，並加快審批速度及降低相關行政費用。**

註：李鳳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葉國謙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劉健儀議員修正的議案

由於交通費用為低收入在職人士帶來壓力，為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他們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持續就業，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至一一年施政報告》中推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讓全港合資格的在職人士申請，有關計劃將取代‘交通費支援計劃’；鑒於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仍有不足之處，令部分低收入勞工未能受惠，**而且隨着公共交通票價陸續調升，低收入人士的負擔勢將加重**，本會促請政府在制訂‘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具體細節及資格時，能採取以下準則，讓更多基層勞工得到幫助：

- (一) **放寬**申請人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應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44,000元；
- (二) **放寬**申請人的每月入息上限需多於現有‘交通費支援計劃’的6,500元；
- (三) 合資格人士的津貼，按每4星期工作72小時為計算基礎發放，而每4星期工作不足72小時者，也可按實際工時按比例領取，從而令兼職僱員也能受惠；
- (四) 津貼不應設有申領期限；及
- (五)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個人資產總值上限、每月入息上限及津貼金額需制訂機制，以便定期檢討及按時調整。

註： 劉健儀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